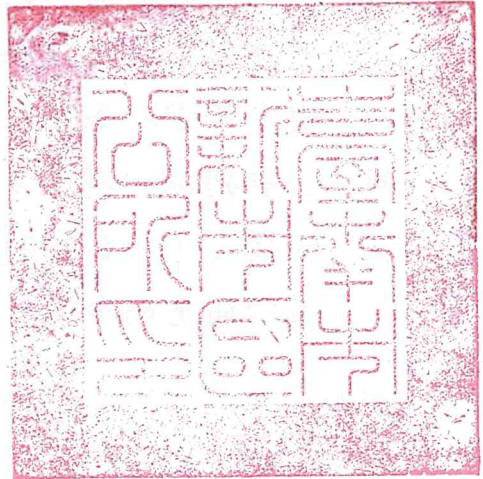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所農建字第1130103825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擬認定本區「新市區大營段2425部分、2426部分、2407-1部分、2406部分共4筆地號」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自公告期滿後生效，請公告周知。

依據：

- 一、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
- 二、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
- 三、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受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
- 四、行政程序法100條、102條及第104條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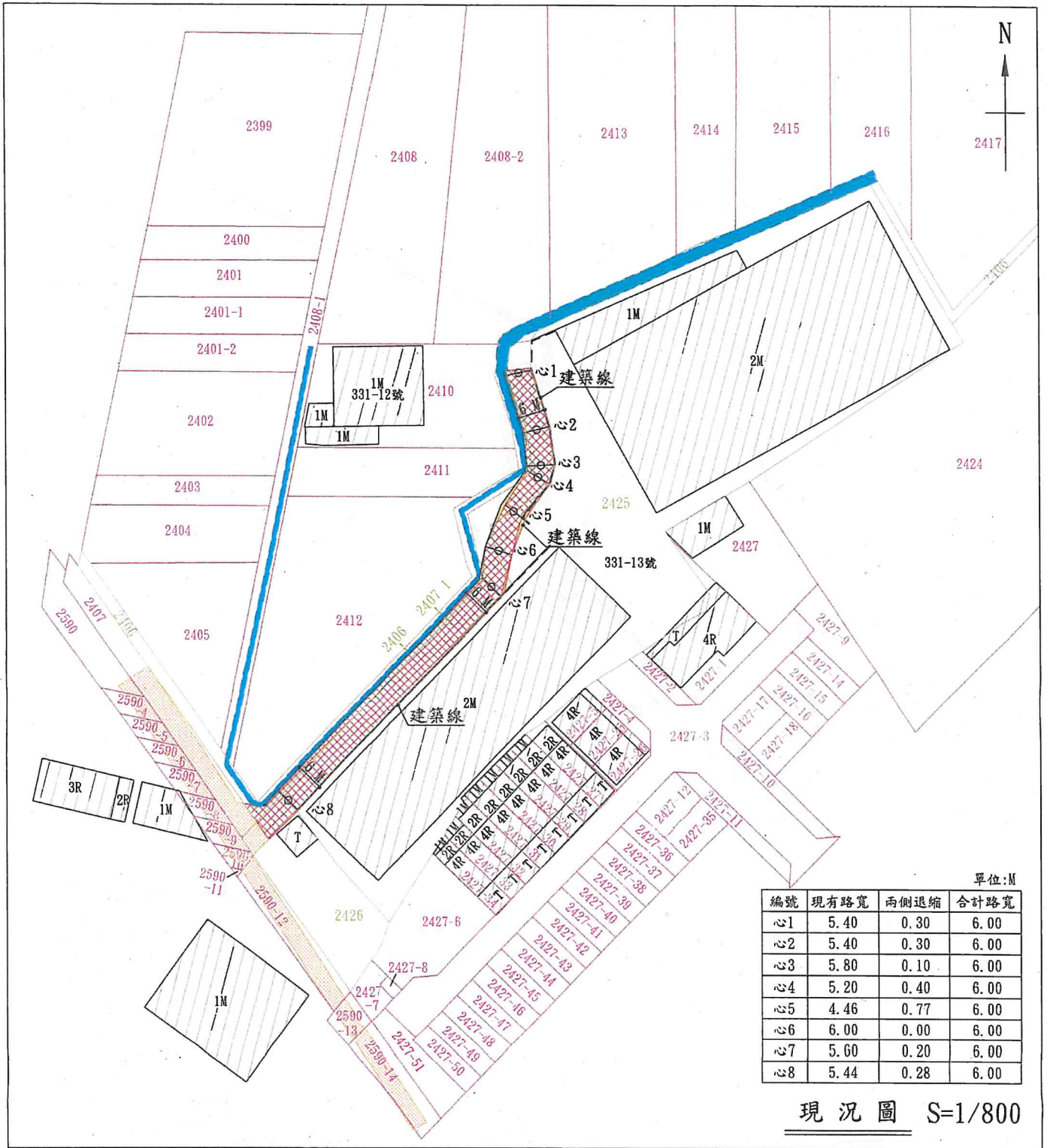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三點第3款第5目規定，必要時得經管轄區公所會同相關機關勘驗後，認定為現有巷道。
- 二、公告地點：本市各區公所、本市新市區大營里辦公處及公告現有巷道處。
- 三、公告內容：詳如現有公告資料。
- 四、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2月7日至民國113年3月7日止計30天。
- 五、旨揭道路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間內載明姓名、住址及聯絡方式等，向本所提出意見。

- 六、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未獲本所採納，將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及相關規定，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
- 七、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區長譚乃澄

擬認定臺南市新市區大營段2406部分、2407-1部分、2425部分、2426部分共4筆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



單位:M

編號	現有路寬	兩側退縮	合計路寬
心1	5.40	0.30	6.00
心2	5.40	0.30	6.00
心3	5.80	0.10	6.00
心4	5.20	0.40	6.00
心5	4.46	0.77	6.00
心6	6.00	0.00	6.00
心7	5.60	0.20	6.00
心8	5.44	0.28	6.00

現況圖 S=1/800

圖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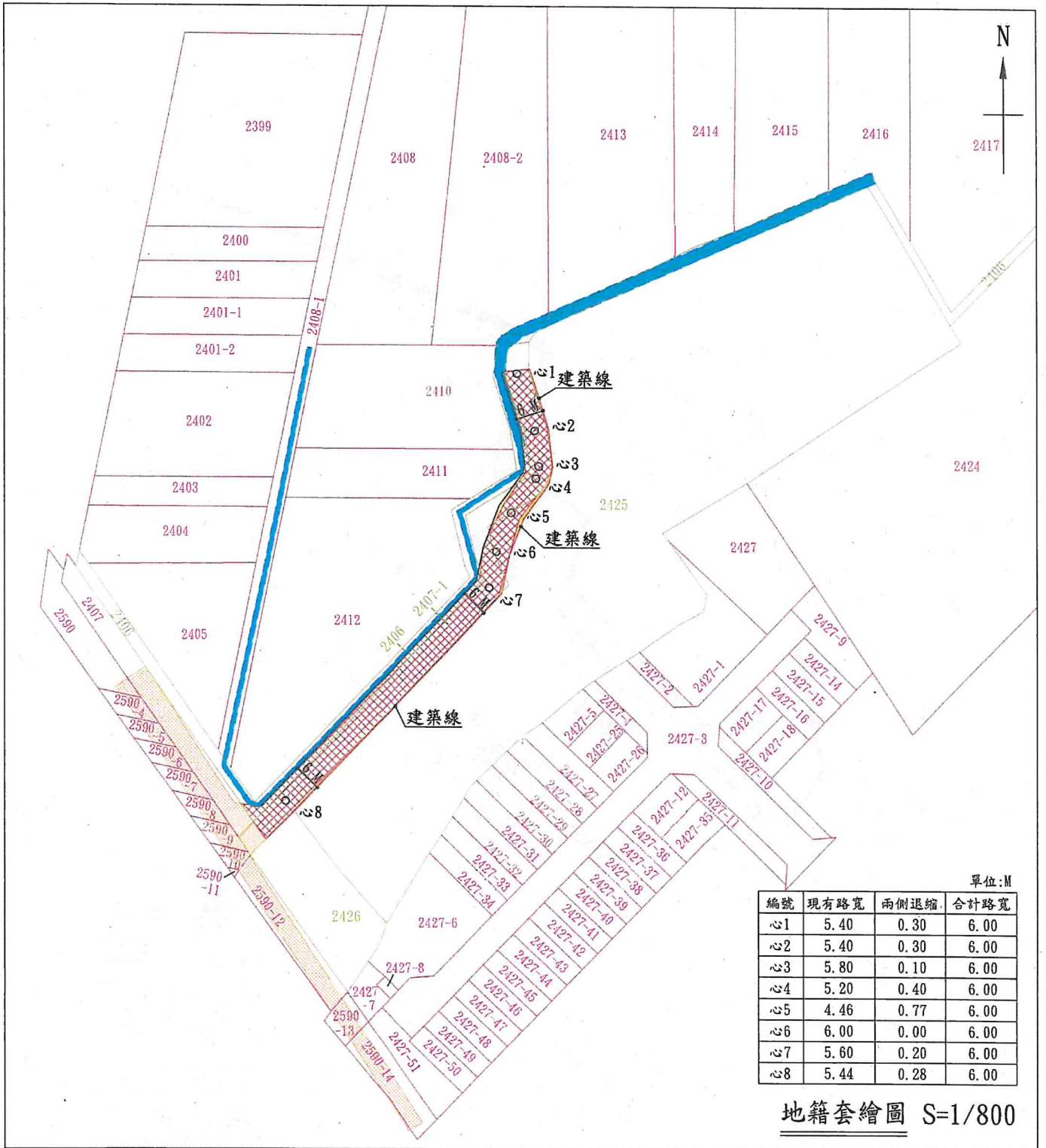
名稱	圖例	名稱	圖例
公告認定現有巷道處	▨	申請基地地籍	▭
退縮地	▭	其他地籍	▭
道路中心	◎	溝渠	▬
現有巷道	▨	現有房屋	▨
建築線	▭		



測繪單位: 鉅識測繪科技有限公司



擬認定臺南市新市區大營段2406部分、2407-1部分、2425部分、2426部分共4筆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



單位:M

編號	現有路寬	兩側退縮	合計路寬
心1	5.40	0.30	6.00
心2	5.40	0.30	6.00
心3	5.80	0.10	6.00
心4	5.20	0.40	6.00
心5	4.46	0.77	6.00
心6	6.00	0.00	6.00
心7	5.60	0.20	6.00
心8	5.44	0.28	6.00

地籍套繪圖 S=1/800

圖例表

名稱	圖例	名稱	圖例
公告認定現有巷道處		申請基地地籍	
退縮地		其他地籍	
道路中心	心1○	溝渠	
現有巷道		現有房屋	
建築線			

位置圖(以一完整街廓為原則)



測繪單位: 鉅識測繪科技有限公司



李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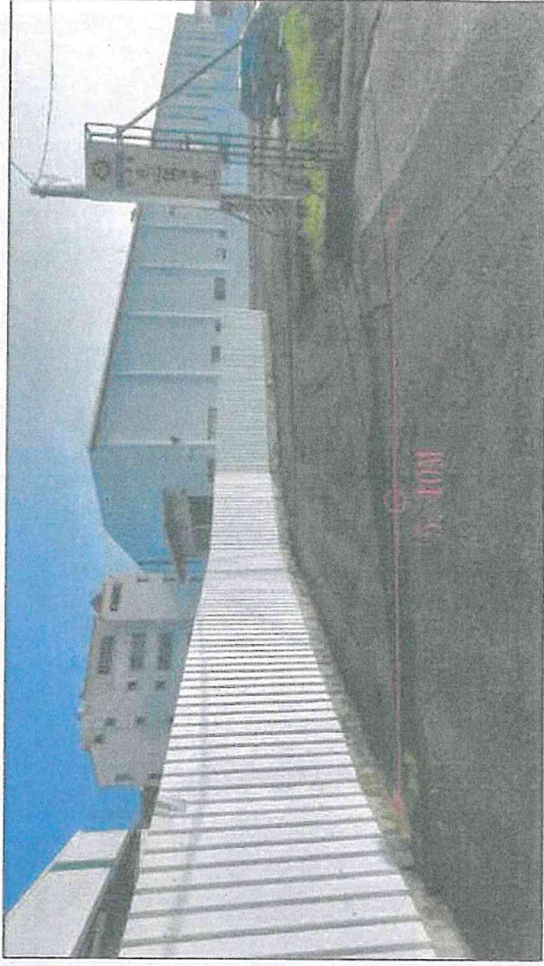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航測及遙測分署
底片號碼 Q2P028-035
攝影日期 92.04.30
航空照片不含圖繪及標註資訊

擬認定臺南市新市區大營段2406部分、2407-1部分、2425部分、2426部分
共4筆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 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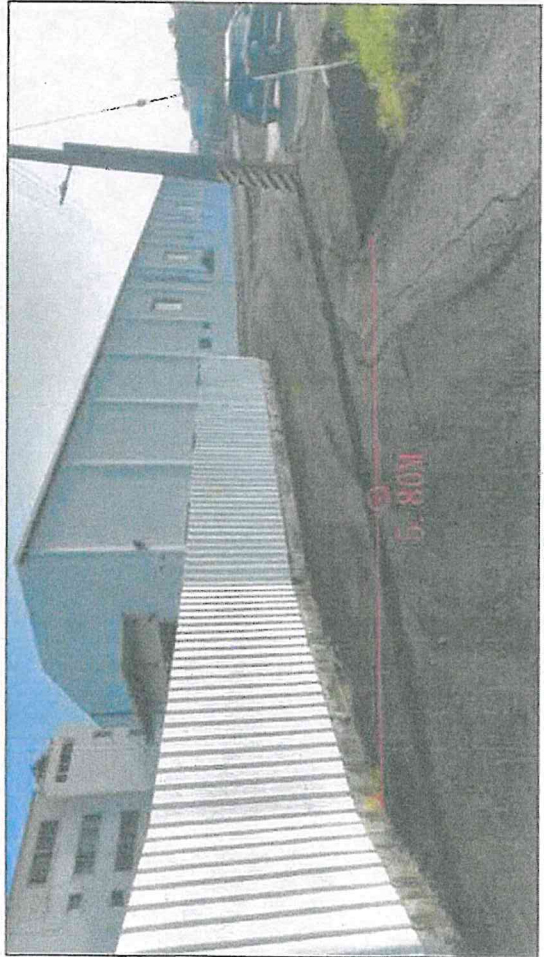
第1頁，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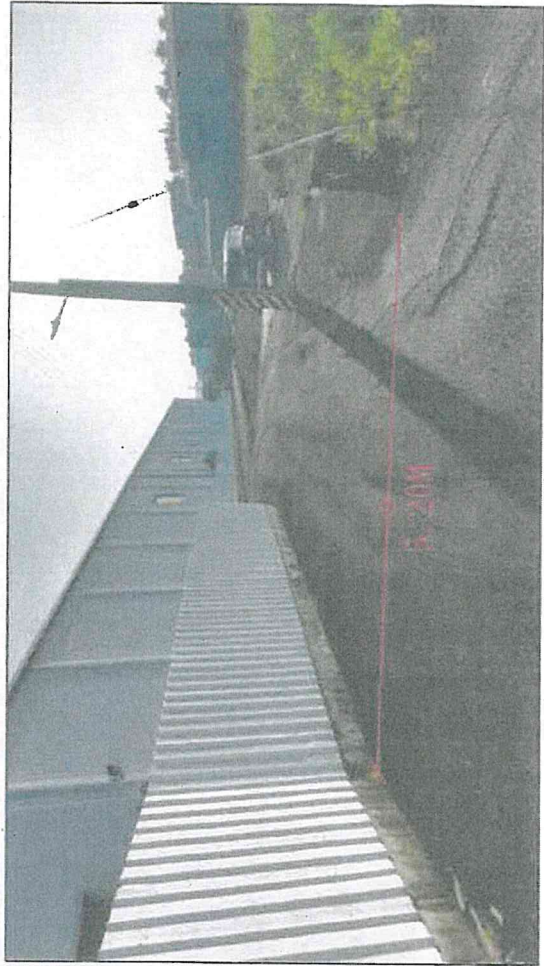
點號：心1(由南向北)



點號：心2(由北向南)



點號：心3(由北向南)



點號：心4(由北向南)

擬認定臺南市新市區大營段2406部分、2407-1部分、2425部分、2426部分
共4筆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 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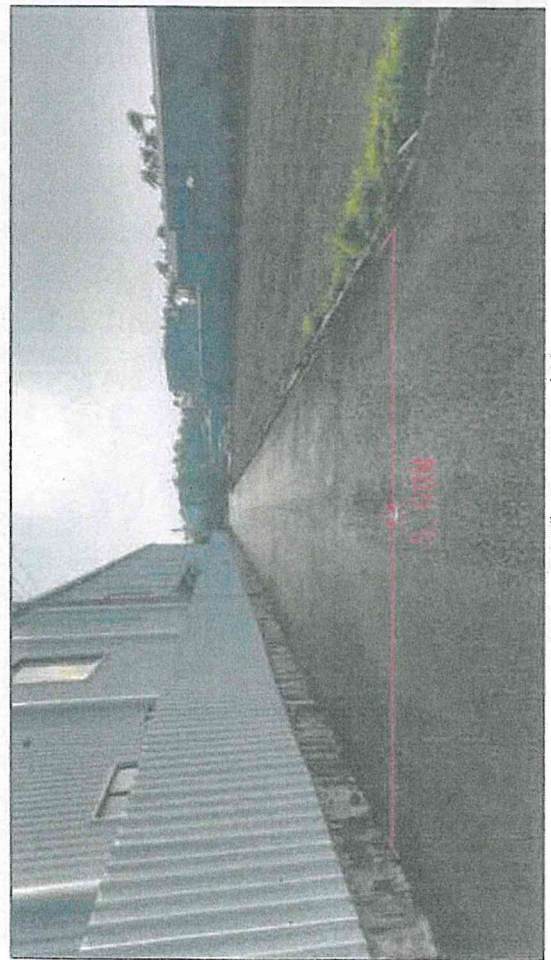
第2頁，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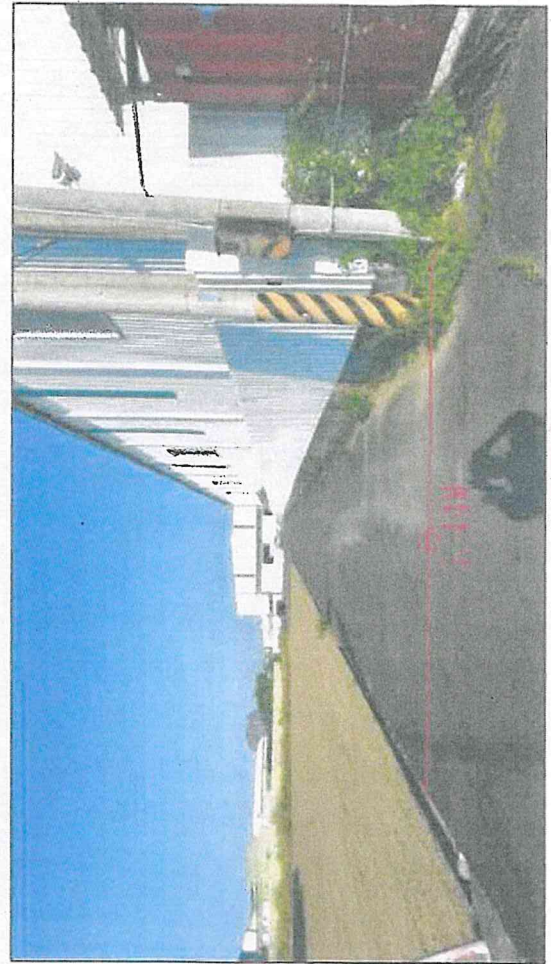
點號：心5(由北向南)



點號：心6(由北向南)



點號：心7(由北向南)



點號：心8(由南向北)